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9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087,4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12,551.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974,84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3 月募集资金净额	27,697.48
减：对募集项目的累计投入	21,759.93
银行手续费	0.2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19.0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56.4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56.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	4000040229200433248	活期存款	44,948,979.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0096810809	活期存款	11,166,884.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10600003233	活期存款	5,535.2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575	活期存款	4,439,716.43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6057495	活期存款	2,837.56
合计	/	/	60,563,953.2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20.29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9,020.29万元全部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没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44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科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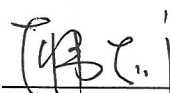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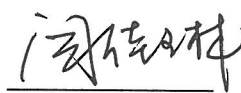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志广


闫佳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9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5,807.94	20,462.86	20,462.86	15,989.62	15,989.62	-4,473.24	7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24.37	3,270.17	3,270.17	1,802.49	1,802.49	-1,467.68	5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3,964.45	3,964.45	3,967.82	3,967.82	3.37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932.31	27,697.48	27,697.48	21,759.93	21,759.93	-5,93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20.29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697.4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4,932.3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